

第3章 與譴責議案附表所載行為不檢詳情有關的資料及證供

3.1 本章載述調查委員會蒐集有關譴責議案附表所載鄭議員行為不檢的詳情的資料及證供。調查委員會參考了立法會網站提供的相關錄影片段、相關立法會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證人向調查委員會正式出示的書面陳述書，以及他們在調查委員會研訊上所作證供等。7名證人出席調查委員會研訊的相關取證紀錄載於**附錄3.1至3.7**。

鄭議員的宣誓

3.2 在2016年10月12日第六屆立法會首次會議上，議員(包括鄭議員)須作出立法會誓言，並須由立法會秘書監誓。根據上述立法會會議的錄影片段，當立法會秘書讀出鄭議員的姓名，並請他上前到會議廳中央的桌前宣誓，鄭議員便沿走廊步行到該桌前，然後作出以下發言：

“各位香港人，睇過去呢幾年我地嘅抗爭運動，為左捍衛我地香港未來，已經不惜走上街頭七十幾日，甚至睇年初一嘅事件，好多年青人為左自己嘅香港犧牲未來，所以我唔認為我今日宣誓嘅形式，會構成抗爭嘅具體效果。我相信大家會明白。”

3.3 約8秒後，鄭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言：³³

“本人鄭松泰，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3.4 約兩秒後，鄭議員高聲說出以下字句，然後簽署**附錄3.8**所載的立法會誓言，並返回座位：

“全民制憲，重新立約，港人為大，香港萬歲。”

³³ 鄭議員選擇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有關條文的規定作出非宗教式宣誓。

3.5 立法會秘書作為《宣誓及聲明條例》所指的監誓人，並無表明無權為鄭議員所作宣誓進行監誓。

3.6 在上述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秘書表明無權為3名議員(姚松炎博士³⁴、梁頌恆先生及游蕙禎女士³⁵)所作宣誓進行監誓。在會議後，多名議員要求立法會主席(“主席”)除就上述3名議員外，亦就另外兩名議員(劉小麗博士及羅冠聰先生³⁶)所作宣誓的有效性作出裁決。另一名議員(黃定光議員)亦請主席准許他重新宣誓。主席於2016年10月18日裁定，5名議員(姚松炎博士、梁頌恆先生、游蕙禎女士、劉小麗博士及黃定光議員)所作宣誓無效。應這些議員的要求，主席決定准許他們在2016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該立法會會議”)上重新宣誓。

派發及擺放國旗及區旗展示品

3.7 該立法會會議的錄影片段顯示，會議即將開始前，劉國勳議員(“劉議員”)在會議廳內向部分議員派發國旗及區旗展示品。據劉議員表示，該等展示品是他從家中帶來，是他在香港回歸或國慶的慶祝活動中收集得來的。³⁷ 他向該些議員每人派發一支國旗展示品及一支區旗展示品。該等展示品均大小相同，每支長20厘米、闊14厘米，連同長32厘米的旗桿。³⁸

3.8 獲劉議員派發國旗及區旗展示品的議員主要來自民建聯，又或在會議廳內坐在劉議員附近的議員，當中包括

³⁴ 原訟法庭於2017年7月14日就HCAL 226/2016及HCMP 3378/2016案作出裁決，宣布姚松炎博士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或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

³⁵ 原訟法庭於2016年11月15日作出裁決，宣布梁頌恆先生及游蕙禎女士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或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梁先生及游女士就原訟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被上訴法庭駁回。他們申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FAMV 7-10/2017)，有關申請被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駁回(2017年9月1日)。

³⁶ 原訟法庭於2017年7月14日作出裁決(HCAL 223及225/2016，以及HCMP 3381及3379/2016)，宣布劉小麗博士及羅冠聰先生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或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

³⁷ 劉議員出席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3.7)第4頁第93至94行。

³⁸ 劉議員的書面陳述書(附錄1.9)。調查委員會察悉，該等國旗及區旗展示品的旗桿的實際長度約30厘米。

蔣麗芸議員(“蔣議員”),即其中一名聯名簽署譴責議案預告的議員。³⁹除蔣議員將該等展示品平放在桌上外,該些議員大部分將該等展示品交叉或傾斜放在桌上的杯座內展示(如**附錄3.9**所示)。

派發及擺放有關展示品的原因

3.9 劉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一如他向調查委員會出示的書面陳述書(附錄1.9)所述,他向部分議員派發國旗及區旗展示品的目的是:(a)表達對梁頌恆先生及游蕙禎女士在2016年10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宣誓時侮辱國家、鼓吹分離國家和破壞“一國兩制”的行為的不滿;⁴⁰及(b)強調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言,必須尊重《基本法》。他向調查委員會表示:

“在10月12日,我們立法會議員要進行宣誓,在那期間,游蕙禎及梁頌恆作出了一些侮辱及分離國家的行為。例如他們展示‘Hong Kong is not China’,我認為這是對國家侮辱及分離國家,亦是破壞‘一國兩制’的行為,亦與《基本法》相違。所以,我在[10月]19日把一些國旗及區旗帶到立法會,派給議員展示。”⁴¹

3.10 劉議員向調查委員會進一步表示,他清楚記得他將相同數目的國旗和區旗展示品帶到該立法會會議,並特意向坐在附近的議員每人派發一支國旗展示品及一支區旗展示品。他這樣做的用意是,強調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並要既尊重香港特區,亦尊重國家:

³⁹ 根據該立法會會議的錄影片段,另有最少7名議員(李慧琼議員、張華峰議員、陳克勤議員、周浩鼎議員、梁志祥議員、林健鋒議員及葛珮帆議員)獲派發國旗及區旗展示品及/或將該等展示品擺放在他們於會議廳的座位桌上。

⁴⁰ 在該次會議上,由於梁先生及游女士改變了誓言內容,立法會秘書表明無權為他們的宣誓進行監誓。其後,主席考慮到他們宣誓的方式(即展示一張印有“HONG KONG IS NOT CHINA”字句的橫幅,並用了一個意指“中國”的貶詞,以及游女士用了一些侮詞),基於他們不可能嚴肅看待其誓言,而且不願受誓言約束,因而裁定他們所作的誓言無效。請參閱主席就6位議員在2016年10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作出立法會誓言的有效性所作的裁決第6段。

⁴¹ 劉議員出席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3.7)第3頁第58至63行。

“這個我是很清晰地記得，數量是相等的，即是一支國旗配一支區旗，而派發的時候亦是一支國旗配一支區旗。因為我是要強調‘一國兩制’，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我們要尊重我們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同時亦要尊重國家，愛國愛港。”⁴²

3.11 劉議員憶述，在該立法會會議當天前，他沒有就在該次會議上派發該等展示品的目的或應如何擺放該等展示品，與其他議員溝通。⁴³ 他向調查委員會表示，會議即將開始前，當他在會議廳內向部分議員派發該等展示品時，他曾說到有關目的：

“我在會議前是沒有的，不過我拿回到會議之後……即我在會議廳派發的時候有對大家說，今天又要再宣誓，我們應該要展示出來，告訴他們，其實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我們需要尊重國家，尊重‘一國兩制’，希望大家也一起展示出來，就是這樣。”⁴⁴

3.12 蔣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她事前並不知悉劉議員會派發該等展示品。她憶述，劉議員向她及另一些議員派發該等展示品時，似乎向她說了一些話，但由於當時會議廳頗為嘈雜，她未能清楚聽到他的說話。蔣議員沒有將該等展示品擺放在其桌上的杯座內。她向調查委員會表示，部分議員擺放該等展示品的目的是強烈表達他們是中國人：

“就這麼簡單，因為當日[2016年10月12日立法會會議]有兩位不尊重《基本法》，亦不尊重宣誓，並在宣誓過程中作出一些不尊重國家及中國人民的說話，因此我相信那天大家收到國旗和區旗而決定插在座位前面，我相信是一種強烈的表達‘我是中國人’的意思。”⁴⁵

⁴² 劉議員出席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3.7)第8頁第191至194行。

⁴³ 劉議員出席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3.7)第4至5頁第105至108行及第7頁第160至161行。

⁴⁴ 劉議員出席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3.7)第4及5頁第105至108行。

⁴⁵ 蔣議員出席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3.6)第4頁第94至97行。

倒插有關展示品

3.13 該立法會會議於上午11時開始。主席宣布立法會開始處理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言的事項。黃定光議員及姚松炎博士逐一宣讀立法會誓言。當主席請梁頌恆先生作出立法會誓言時，有議員隨即請主席注意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主席指示秘書鳴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同時，部分議員(包括在桌上展示國旗及區旗展示品的議員)已離開會議廳，鄭議員則留在其座位上。

鄭議員第一次倒插有關展示品

3.14 上午約11時07分，在傳召鐘鳴響期間，鄭議員離開座位，走到該些在桌上杯座內擺放了國旗及區旗展示品並已離席的議員的座位，把該等展示品倒插(即把展示品倒轉擺放，使展示品被塞進杯座內而旗桿伸出杯座外，如**附錄3.10及3.11**所示)。在會議上，當值的立法會秘書處管事李永強先生(即第1.18(e)段所述的證人)坐在主席右邊，面向議員的座位。他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目睹鄭議員倒插該等展示品，⁴⁶並在上級指示下走向鄭議員，看他在做甚麼：

“第一次大約是開會後10多分鐘左右，當時剛開始響鐘傳召議員回來，過了一會兒，鄭議員走到建制派那邊的area，將放在那裏的國旗倒插一次。接着就是.....情況就是，他倒插了大約.....應該有十多二十個議員左右，把有國旗的杯放在桌面前方，他做了10個、8個左右。我身旁的保安同事對我說：‘上頭叫你去看看情況’，我便走出去。在我走出去的時候，我只說了一句‘鄭先生’，因為上頭沒有甚麼指示要我做，只不過是叫我了解情況.....”⁴⁷

3.15 儘管李先生走到鄭議員旁邊，鄭議員仍走到劉國勳議員的座位，將劉議員桌上的國旗及區旗展示品倒插，而李先生則站在鄭議員旁邊。當時，鄭議員已將部分議員桌上的該等展示品倒插。鄭議員繼而走到已離席的林健鋒議員的座位，將他

⁴⁶ 李永強先生的書面陳述書(附錄1.10)第1頁，以及李永強先生出席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3.4)第4頁第85行、第6頁第130行及第13頁第294至299行。

⁴⁷ 李永強先生出席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3.4)第2頁第50至57行。

桌上的該等展示品倒插。鄭議員總共將11名議員桌上擺放的21支國旗及區旗展示品倒插。⁴⁸ 與此同時，李先生步離鄭議員及返回其座位。

鄭議員對蔣議員的回應

3.16 據蔣議員表示，鄭議員第一次將會議廳內部分議員桌上的國旗及區旗展示品倒插時，她身處會議廳前廳。當她在會議廳前廳，從電視螢幕上直播該立法會會議的畫面中看見鄭議員的行為時，她立即趕回會議廳，目睹鄭議員的行為。⁴⁹

3.17 從該立法會會議的錄影片段所見，蔣議員向鄭議員大叫兩次“你搞咩呀？”，並指向鄭議員說：“你將國旗倒轉咗！”。鄭議員沒有理會蔣議員，並返回其座位。蔣議員然後走到柯創盛議員及林健鋒議員桌前，將國旗及區旗展示品放回原來位置，並向鄭議員大叫“你再走……夠膽走呀！”。蔣議員繼而嘗試把李慧琼議員桌上被倒插的展示品放回原來位置，並高聲說“賤格！”。她與鄭議員互相指罵。她繼續把梁志祥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桌上被倒插的該等展示品放回原來位置。應她要求，⁵⁰ 當時在會議廳當值的立法會秘書處管事李景晟先生(即第1.18(f)段所述的證人)上前協助她，把部分議員⁵¹桌上被倒插的該等展示品放回原來位置。⁵²

3.18 根據該立法會會議的錄影片段，蔣議員然後步向鄭議員，指着他高聲說：“唔好搞國家啲嘢！你唔好掂我地啲嘢！我話比你聽我唔見咗錢，唯你是問！而家電視機直播緊，你再係咁嘅話……唔好掂我哋枱面嘅嘢！”。之後她離開會議廳。

3.19 據蔣議員表示，鄭議員第一次倒插國旗及區旗展示品時，她已清楚告訴他，他的行為是不尊重國旗及區旗：

⁴⁸ 該些議員包括陳恒鑾議員、劉國勳議員、柯創盛議員、葛珮帆議員、梁志祥議員、周浩鼎議員、黃定光議員、何俊賢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健鋒議員及張華峰議員。

⁴⁹ 蔣議員書面陳述書(附錄1.7)，以及蔣議員出席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3.6)第8頁第175至181行。

⁵⁰ 蔣議員出席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3.6)第8及9頁第195至197行。

⁵¹ 根據該立法會會議的錄影片段，有關議員包括黃定光議員、葛珮帆議員、何俊賢議員、劉國勳議員及陳恒鑾議員。

⁵² 李景晟先生出席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3.5)第3頁第55至60行。

“因為我第一次進去警告他時，我自己很清晰地告訴他，他這樣做是不尊重國旗。當我說話的時候，他亦未有停止他的行動、行為，他應該十分清晰地聽到我的說話，因為我說得十分大聲，他只是一直在‘吟吟沉沉’說話。所以我相信他是聽得到的，他亦沒有停止他的行為。然後，事實上，當我離開會議廳之後，他又再次同樣地把國旗和區旗倒轉。所以，我覺得他是故意違反的。”⁵³

3.20 據李永強先生表示，他看到蔣議員斥責鄭議員倒插該等展示品。他向調查委員會表示：

“當然，*exactly*的對話，我已經不太記得了。‘有沒有搞錯啊’，或者我大約知道的意思是，‘有沒有搞錯啊’，‘你這樣倒轉那些國旗’，是這樣子。”⁵⁴

3.21 根據許智峯議員在調查委員會研訊上所作的回應⁵⁵，他在傳召鐘鳴響的整段期間，都留在該立法會會議席上。他注意到民建聯議員桌上擺放的國旗及區旗展示品。他看到鄭議員走到建制派議員的座位，但看不到他在做甚麼。他亦看到鄭議員被蔣議員責罵，但聽不清楚她說甚麼。然後，他當場看到該等展示品已被倒插，並從傳媒得悉是鄭議員將它們倒插。⁵⁶他向調查委員會表示，他不記得鄭議員被蔣議員責罵後有否再次將該等展示品倒插。⁵⁷當被問到在部分議員桌上展示不符合通用尺寸的國旗展示品是否國旗，許議員向調查委員會表示：

“我的判斷，那支肯定是國旗。”⁵⁸

⁵³ 蔣議員出席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3.6)第6頁第140至146行。

⁵⁴ 李永強先生出席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3.4)第8頁第188至190行。

⁵⁵ 根據調查委員會《行事方式及程序》第22段，調查委員會秘書曾於2017年8月10日致函許智峯議員，將他於2017年7月3日出席閉門研訊所提證據相關部分的逐字紀錄本擬稿送交他審閱及核正。至2017年10月16日，許議員透過電話向調查委員會助理秘書口頭確認，對該逐字紀錄本擬稿沒有意見，調查委員會助理秘書就此備存書面紀錄。2018年3月15日，調查委員會秘書致函告知許議員，調查委員會已決定將該逐字紀錄本(附錄3.3)納入調查委員會報告的附錄。許議員翌日來函表示，他從來沒有口頭或書面表示對該逐字紀錄本沒有意見。許議員與調查委員會秘書就有關事宜的函件往來，請參閱**附錄3.12**。

⁵⁶ 許議員出席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3.3)第2頁第47至52行、第3頁第74至77行、第5頁第112至114行，以及第9頁第207至216行。

⁵⁷ 許議員出席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3.3)第4頁第86至89行。

⁵⁸ 許議員出席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3.3)第12頁第287行。根據

鄭議員第二次倒插有關展示品

3.22 根據該立法會會議的錄影片段，鄭議員在上午約11時10分離開會議廳，但在不足30秒後返回會議廳，並坐在其座位上。上午約11時12分，他離開座位，走到葛珮帆議員的座位，把她桌上杯座內擺放的國旗及區旗展示品倒插。

鄭議員對主席的要求和命令的回應

3.23 該立法會會議的錄影片段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⁵⁹亦顯示，鄭議員離開葛議員的座位後，走向梁志祥議員的座位。這時候，主席告訴鄭議員立法會會議仍在進行，並因會議法定人數不足而正點算人數。主席請他返回其座位。儘管主席已作此要求，鄭議員仍繼續把梁志祥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桌上的國旗及區旗展示品倒插。主席向鄭議員表示他不應擅離座位，走到其他議員的座位搗亂。⁶⁰ 儘管主席已勸喻，鄭議員仍繼續走到已離席的黃定光議員的座位前，把他桌上的該等展示品倒插。主席進一步向鄭議員表示，他若不返回座位，便會被裁定為行為極不檢點。鄭議員繼續走到已離席的何俊賢議員的座位前，把他桌上的該等展示品倒插。當鄭議員倒插柯創盛議員桌上的該等展示品時，主席向鄭議員表示給他最後一次警告。鄭議員繼續倒插陳恒鑞議員及劉國勳議員桌上的該等展示品。鄭議員總共將8名議員桌上擺放的16支國旗及區旗展示品倒插。

3.24 根據該立法會會議的錄影片段，上午約11時13分，主席命令鄭議員退席。儘管主席已作出命令，鄭議員仍返回其座位，然後向着已返回會議廳的蔣議員拍照，當時蔣議員正將葛珮帆議員及梁志祥議員桌上被倒插的國旗及區旗展示品放回原來位置。

3.25 主席指示秘書處職員執行他的命令，要求鄭議員退席，但鄭議員拒絕離開。蔣議員走到鄭議員桌前，高聲指責

《行事方式及程序》第33條，調查委員會秘書曾於2018年3月2日致函邀請許議員簽署保密承諾書(附錄3.13)，並告知他待調查委員會收到他簽署的承諾書後，便會把本報告載述用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事實的證據的有關部分(即第3.21段)，送交他置評。然而，由於許議員回覆不會簽署承諾書，調查委員會秘書已書面告知他，不會把上述的有關部分送交他置評(附錄3.14)。因此，第3.21段的內容未獲許議員置評。

⁵⁹ 2016年10月19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附錄3.15)。

⁶⁰ 2016年10月19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附錄3.15)第61頁。

鄭議員：“你企喺度道歉，出去！”然後，鄭議員在座位上向主席高聲叫喊說：“第一，你冇任何道理，趕我離開立法會。第二，建制派離開咗嗰會議廳，請你響完鐘叫佢哋返到嚟先至講。第三，你自己話嘅，你上任嘅時候，係會按照一切嘅規例……”。鄭議員繼續留在其座位上，拒絕退席。

3.26 上午約11時18分，傳召鐘已鳴響15分鐘。由於沒有足夠法定人數，主席宣布該立法會會議休會。

3.27 在該立法會會議後，劉議員於同日就鄭議員在會議上倒插國旗及區旗展示品的行為向警方報案。他向調查委員會表示：

“我認為他倒插國旗和區旗之後，是一而再，連續倒插了國旗和區旗，這個行為是屬於玷污了我們的國旗和區旗，是侮辱了我們的國家和香港。所以，我之後去了報警。在報警前和報警後，我都沒有跟他討論過這件事。”⁶¹

鄭議員在該立法會會議後的相關言論

3.28 就鄭議員於該立法會會議上倒插國旗及區旗展示品，謝偉俊議員擬於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譴責議案。在2016年11月25日的內會會議上，鄭議員表示不同意譴責議案，並質疑該等展示品可否被視為國旗及區旗，並特別指出倒轉國旗在美國所代表的意義：

“……如果我當日的行為是違反了國旗法的話，其實大可大家已經報警，將這件事交由我們的司法程序及司法機關處理。至於在司法機關處理不了，為何呢？因為在我們的國旗法裏，是就着我們國旗的尺寸有一定的限制，而我相信當日那個東西，到了法庭上大家都會認為是一個展示品，為何這樣說呢？由一個很基本的角度出發，如果由謝偉俊議員剛才所講的，那個東西是這樣莊嚴、這樣神聖的話，你是不會將兩支國旗插在我們的杯座上面的。你怎能說服大眾，如果你當日那兩支展示品是國旗的話，會插在我們放水杯的杯座上面呢？……當你建制派能夠將

⁶¹ 劉議員出席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附錄3.7)第7及8頁第175至178行。

自己國旗帶入我們的議事廳，但是捨它而去，以流會去解決當時的政治爭拗的時候，請問國德何在呢？如果大家真是真心背負你的國家的時候，我不相信你會這樣輕易離棄你的國旗在議事廳，所以我會認為今日謝議員這個做法，只是他作為一個政治鬥爭、一個政治表態展示的行為，而且香港人會看在眼內……”

“……其實關於……如果假設那展示品是國旗的話，將那個東西調轉是有一個含意的。在軍方的背景下，這是一個‘Call for Help’的signal，就是一個國家有危難的時候，將國旗倒轉是希望能夠得到大家的關注。這一點在美國的國旗，即Flag Code裏面是寫得好清楚的……。”